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20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后育霞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（2016）090011号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中期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1.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2. 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3. 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